

## 切結書

本人（本公司、行號）許小明謹聲明 XX 年 XX 月 XX 日  
地價稅退稅，據 貴局查告已開立 XX 年 XX 月 XX 日  
退稅公庫支票 PA1234567 號，惟遍尋不得，迄尚未兌領，且  
逾有效期限屬實，如有不實嗣後復提示兌領，願負一切法律  
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

切結人（負責人）：許小明

許小  
明印

身分證字號：P123456789

公司（行號）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(05)5323941

聯絡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